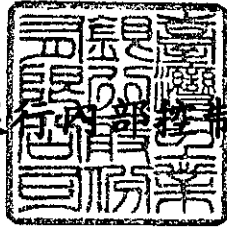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行於 96 年 9 月 5 日 至 98 年 10 月 22 日 期 間 處 分 10 筆 每 筆 交 易 金 額 均 達 新 臺 幣 3 億 元 以 上 之 聯 貸 授 信 債 權 未 辦 理 公 告、97 年 2 月 27 日 董 事 會 通 過 投 資 IBT Holding Corp. 10,000 千 美 元 至 11,072 千 美 元，惟 遲 至 97 年 5 月 16 日 始 辦 理 公 告 及 97 年 8 月 27 日 董 事 會 通 過 投 資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轉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事 業 未 辦 理 公 告，上 開 三 項 情 事 核 有 違 反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36 條 之 1 及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第 30 條 第 1 項 第 2 款、第 5 款 規 定，該 公 司 負 責 人 處 罰 鍰 新 臺 幣 各 24 萬 元，合 計 72 萬 元。</p>	<p>(一)本行已於 99.8.25 補行聯貸授信債權轉讓公告；並於 99.6.9 以台工銀商銀字第 99011 號函規範各營業單位處分金融債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案件之通報處理程序，以確實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辦理。</p> <p>(二)本行對於董事會通過之投資案已依規定於董事會通過後二日內辦理公告，另對本行赴大陸投資所應遵循之規定已列舉於自行評估表內檢查，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p>	<p>已完成檢討改善</p>